关于境外研修人员回校参加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校颁布的《南京大学关于支持教师多渠道开展境外研修的实施办法》，境外研修的教师“回校后就课程学习情况、合作研究、成果发表等内容进行述职，经学校考核合格后，学校将给予在境外期间代扣的岗位津贴作为奖励”，学校拟于近期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考核工作说明

1、考核人员原则上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江苏省或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资助，于2012年6月4日以后赴境外研修（不含出国任教、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等）一年及以上，且现已回校人员。

2、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于2012年6月4日以后赴境外研修（不含出国任教、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等）一年及以上人员，且现已回校人员，可以参照文件规定申请参加考核。

3、境外研修人员考核工作今后每年举行一次。境外研修人员应在回校**2年内**参加考核，且**每人只能参加一次**考核。

4、申报人员境外研修成果要求：依据“南京大学关于调整业绩点奖励标准的通知”【南字发（2014）10号】文件规定，理工医科在“论文”类的业绩点要达到≥5，文科在“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类的业绩点要达到≥5（一般要求在出国以后投稿，且回国2年内已发表或录用）。获得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资助的教师另外须提供课程学习良好及以上成绩证明。

（二）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

参加考核人员须书面提交**境外研修总结**，同时考核时须全程使用**英文作述职汇报**（英文PPT、英文介绍、英文回答问题），其中重点是对照研修计划，从如下方面汇报研修任务完成情况：

1、对所在领域学术前沿的了解和把握情况。

2、对研究方法的学习和掌握情况。

3、论文发表情况（应为通过研修合作发表的相关论文，一般要求在出国以后投稿，且回国2年内已发表或online，须提交论文全文）。

4、国际合作关系的建立情况。

5、双语教学课程学习情况和回校课程开设计划。南京大学境外研修计划资助人员必须提交课程学习成绩原件。

6、研修对今后教学与科研工作促进的预期目标。

7、对研修工作的建议。

专家组根据上述考核内容对参加考核的教师进行综合测评，学校根据测评结果，及研修对学科队伍建设促进作用的成效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三）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定于10月底之后，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单位通知相关人员，并**汇总你单位**参加学校考核人员情况。境外研修回国人员**填写**所附《境外研修人员回校考核情况汇总表》（境外研修人员回校考核情况汇总表.xlsx）（电子版请发puyinglei@nju.edu.cn）及境外研修报告，于2015年10月28日前交人力资源处培训发展办公室。

联系人： 蒲英磊

联系电话：83593046（鼓楼一三）；89683046（仙林二四五）

南京大学人力资源处

2015年10月19日